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78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恩
被　　告　林燕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